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33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 团队和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学校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，弘扬学校“至善”精神，增强广大师生“爱校、护校、荣校”意识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1.“至善之星”团队：教职工以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的内设机构或教学科研团队为单位，学生以校级学生组织、各级学生社团、各竞赛类学生团队为单位。

2.“至善之星”个人：全体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。

近三年获得过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荣誉称号的团队和个人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见附件 1

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初选阶段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选类别、标准和范围组织开展“至善之星”初选工作，通过召开表彰大会、设立“至善之星”光荣榜等形式，广泛、深入、多形式地进行表彰，努力营造“至善”校园文化氛围。初选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开展初选表彰活动工作总结、图片、音像资料等统一报送学生事务部。（有关说明见附件 1）。

### （二）推荐阶段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在内部初选表彰的基础上，提出推荐人选参加学校层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1.推荐原则。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推荐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；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；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工作一线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推荐的候选团队或个人进行资格审核，集中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后，方可上报。

2.名额分配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原则上可推荐教师、学生候选团队各 1 个，教师、学生候选人各 2 名。

### （三）网络展示

“至善之星”候选人资料及事迹将在学校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团委官方微博微信进行展示，在易班平台开展网络投票，努力营造“至善”校园文化氛围。

### （四）评定阶段

学校成立“至善之星”评审委员会，并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、网评情况适时组织评定，提出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团队或个人名单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予以公示。学校将对“至善之星”团队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## 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教师团队（2 个）：为团队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2000 元/个）；团队成员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学生团队（2 个）：为团队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500 元/个）；团队成员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教师个人（5 人）：为个人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1000 元/人）。

（四）学生个人（8 人）：为个人颁发奖牌、荣誉证书及奖金（300 元/人）；在获评当年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推荐评选工作。让推荐评选这一过程更好地实现对内提高师生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，对外展示良好形象的目的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杨树喆 唐文红

副主任委员：邓志平 杨庆庆

委员：蒋毅 廖莎 何秀梅 陈俊杰 杨杰夫 王瑞

江仿 孙俊 秦丽芸 甘华成 周杰 张丽

刘波 谢国榕

### （二）确保公正透明

评选表彰活动要真把握评选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，把好审核关，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推荐人选的质量。对于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修为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### （三）营造舆论氛围

宣传工作要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，学校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，要开设专题专栏，大力宣传“至善之星”的典型先进事迹，营造“向学、向善、自律、自强”的浓厚氛围。

### （四）实施动态管理

要做好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对“至善之星”实行动态管理，

以“学习‘至善之星’，争做‘至善’漓院人”为主题，在全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“至善之星”系列活动，不断把评选“至善之星”、学习“至善之星”活动引向深入。

各单位于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》（附件5）、不少于800字的事迹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、个人或团队电子版生活照3张，报送至学生事务部。

联系人：王 瑞；0773-3696918；李容清 15777574202。

电子版材料文件名格式：xxx 学院/单位“至善之星”候选材料，统一发送至邮箱：lysutuobu@sina.com。

事迹材料格式要求：（1）标题：xxx 的详细事迹；（2）标题格式：黑体、小二号、加粗、居中；（3）正文格式：仿宋 GB2312、三号、段前首行缩进2个字符、1.5倍行距；（4）其他：正文与标题之间空一行；（5）文件名：与标题内容一致。

附件：1.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类别及条件

2.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推荐  
评审表

3.漓江学院2018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推荐

评审表

4.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推荐

评审表

5.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推荐

评审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## 附件 1

#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评选类别及条件

## 一、评选类别

### (1) 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的类别

①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团队

②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团队

### (2) 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的类别

①“至善之星·向学”团队

②“至善之星·向善”团队

### (3) 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的类别

①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个人

②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个人

③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

### (4) 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的类别

①“至善之星·善学”个人

②“至善之星·笃行”个人

③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1. “至善之星”团队的条件

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团队：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，具有全面思政教育、立体思政教育、创新思政教育的理念底蕴，能够提升思政教育实

效性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、生动化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导向，培育师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、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、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①团队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
②团队在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
③团队获得区级以上专业、课程建设立项，且形成良好社会效应；

④团队在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社会服务或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团队：教师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管理育人，具有无私奉献的服务精神，提供靶向服务，在关心人、帮助人、服务人中教育人、引导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①在2018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效果，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；

②在日常生活中给大家带来暖心服务，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，在工作岗位上获得师生的好评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校园文化做出突出贡献；

③团队凝聚力强，服务效果突出，工作认真敬业，获得师生一致认可，荣获行业标志性荣誉。

“至善之星·向学”团队：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

十九大精神，成员具有较高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，富有合作意识，成员间学院融洽，具有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、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，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至善文化氛围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①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
②团队在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
③团队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“至善之星·向善”团队：学生团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能够遵守学校章程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学校工作，弘扬吃苦奉献精神，知责尽责，以服务为目的为学校做出贡献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①在 2018 年度负责的工作或项目中取得较好的效果，获得师生的一致认可；

②各学生组织能积极发挥桥梁沟通作用，能及时反馈并解决问题，开展各类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；

③各级学生社团能大力促进校园文化建设，不断拓展校园至善文化的广度和深度，为学校赢得极大荣誉。

## 2. “至善之星”教师的条件

“至善之星·启智”个人：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，开展思政教育一体化设计，能够提升思政教育的实效性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核心内容整体、科学、有序

地融合进各学段、各学科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，积极进行教育改革创新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- ②课程技能大赛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- ③指导学生参加科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-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项目立项。

“至善之星·护航”个人：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服务育人，注重学风建设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全方位关心关爱学生，在工作中，不断总结创新工作思路，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近三年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；
- ②在工作领域内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；
- ③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：教师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践行实践育人，秉承“师生至善，服务育人”的宗旨，认真履职，踏实工作，在服务中教育人、引导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担任社会公益组织的主要成员，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
- ②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者；
- ③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### 3. “至善之星”学生的条件

“至善之星·善学”个人：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勇于担当，积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，为学校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积极参与创新、创业大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；
- ②在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得区级以上奖励；
- ③获得国家专利证书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。

“至善之星·笃行”个人：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获得过两次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；
- ②学生干部在本领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；
- ③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“至善之星·立德”个人：学生能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宣扬公益服务理念，同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报。

- ①在2018年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120小时，并持有相关志愿服务证书；
- ②多次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- ③在其他公益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附件 2

## 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团队 推荐评审表

团队名称				申报类别			
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		
团队主要成员				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		
所获主要荣誉							
事迹简介 (100-200 字)		(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)					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网评情况 (由学生事务部统 一填写)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评审意见</p>	<p>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3

## 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团队 推荐评审表

团队名称		申报类别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团队主要成员					
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	序号	姓名
所获主要荣誉					
事迹简介 (100-200 字)	(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)				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网评情况 (由学生事务 部统一填写)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评审意见</p>	<p>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4

## 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教师个人 推荐评审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申请类别	
所在学院(部门)		联系电话	
学历		职称	
岗位类别		参加工作时间	
现任职务		电子邮箱	
所获主要荣誉			
事迹简介 (100-200 字)	(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, 请用第 三人称填写)		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网评情况 （由学生事务部统 一填写）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评审意见</p>	<p>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 1.岗位类别指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辅导员； 2.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 5

## 漓江学院 2018 年度“至善之星”学生个人 推荐评审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民族		申请类别	
所在学院		年级专业	
所任职务		综合排名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所获主要荣誉			
事迹简介 (100-200 字)	(请另附 800 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, 请用第三人称填写)		

<p>辅导员推荐意见</p>	<p>签字：  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</p>
<p>网评情况 （由学生事务部 统一填写）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评审意见</p>	<p>学校负责人签字：      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双面打印。

